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小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拟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区合巢产业新城总投资“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额约 12 亿元，分两期投资建设，一期投资 3 亿元，二期投资 9 亿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。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9日